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梁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梁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刘志弘先生（召集人）、GUO QIANG 先生、梁勤女士；

审计委员会：于平先生（召集人）、刘志弘先生、黄治国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GUO QIANG 先生（召集人）、于平先生、陈润生先生；

战略委员会：梁勤女士（召集人）、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徐小兵先生、戴娟女士、黄治国先生、GUO QIANG 先生、刘志弘先生、于平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裁：陈润生先生

副总裁：徐小兵先生、戴娟女士、沈颖女士、季进先生、李昌浩先生、张凡文先生

财务总监：戴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秦楠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秦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从业经验与个人品德，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逸妍女士、徐慧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逸妍女士、徐慧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4-80889866

传真：0514-87943666

电子邮箱：zjb@21yangji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金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后，王金雄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魏玥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亦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王金雄先生、魏玥迪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陈润生，男，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精成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品质工程师，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品质部经理、品质部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总经理、制造运营副总经理，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扬州杰冠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杰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陈润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润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小兵，男，1970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扬州市港务总公司，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经理、闽浙区经理、光伏项目经理，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上海芯扬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小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通过持股 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2,54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徐小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娟，女，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信用部经理，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杰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杰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扬州东兴智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元晶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通过持股 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戴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颖，女，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扬州市邗江区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兼职副主席。曾荣获扬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扬州市三八红旗手等。曾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人事经理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通过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7,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勤女士为沈颖女士配偶之妹，副董事长梁瑶先生为沈颖女士配偶之弟，除此之外，沈颖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颖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季进，男，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扬州本部经理、上海办事处经理、大客户部销售总监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大客户部总经理兼管华东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季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昌浩，男，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光伏销售部经理助理、深圳办经理、深圳办总监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南分公司总经理，香港东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昌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昌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昌浩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凡文，男，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铝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师，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Products Pte. Co. Ltd（新加坡）工艺工程师，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部经理，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民品事业部副总经理，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件分公司芯片事业部肖特基晶圆技术(PIE)主管、技术发展部部长，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肖特基晶圆产品组组长，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寸晶圆事业部研发和工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央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凡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8%。张凡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凡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楠，女，1987年5月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证券部主管、证券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秦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逸妍，女，1999年8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就职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传企划部，现就职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逸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逸妍女士与持有公

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逸妍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慧宇，女，1998 年 1 月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天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就职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慧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慧宇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慧宇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